

(16/12/2011)聲援廣東汕尾陸豐烏坎村自發的維權運動--促請中國政府落實基層民主、保障廣東汕尾陸豐村民權益、徹查村民薛錦波死亡原因

廣東汕尾陸豐烏坎村因土地及官員選舉舞弊等問題，在 2011 年 9 月爆發抗爭，事件至今仍未得到合理解決。我們極度關注當地政府以催淚彈、斷水斷電、禁送餐飲等方式打壓村民的維權行動，甚至以莫須有的罪名拘捕村民，其中一名村民薛錦波更在拘留期間被施以酷刑致死，事件令人震驚。我們對此表達強烈抗議。

汕尾陸豐烏坎村官員一再私買村民的土地，令當地八成集體土地被違規賣出，賣地的款項均遭村幹部侵吞。當地村委會貪污腐敗，村黨支部書記和村主任超過四十年沒有更換。每到村委會換屆選舉，他們就用虛假的選票偽造選舉結果，一般村民根本沒有機會參與選舉及投票，令基層民主選舉成為空話。從 2009 年 6 月起，村民已就土地及選舉問題多次上訪，都得不到當地政府秉公處理，因此在 2011 年 9 月爆發抗議行動。

村民要求政府查清烏坎村的土地買賣情況，為村民收回違規出售的集體土地，查清烏坎村委的選舉問題，以及公開村務和財務。這些要求合情合理，也符合中國《村民委員會組織法》規定的村委會實行民主選舉、民主決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的原則。但當地政府沒有全面落實對村民的承諾，解決村民所提出的問題，反而秋後算帳，在 12 月初以涉嫌「故意毀壞財物罪」刑事拘留 5 名村民，包括莊烈宏、薛錦波、張建城、洪銳潮、曾昭亮。政府同時違反《憲法》賦予公民的結社自由權利，取締「村民臨時代表理事會」及「村婦女代表聯合會」，並把村民自發的維權行為定性為受到境外勢力推動，企圖轉移官員掠奪土地、選舉舞弊的視線。最令人震驚的是，村民薛錦波疑在拘留期間被施以酷刑致死，雖然中山大學法學醫鑒定中心專家指薛錦波符合猝死的病理改變，但薛錦波的家人在認屍時，看到屍身遍布傷痕，頸有勒痕，額頭及下巴破皮出血，拇指被屈斷，身體有被踐踏痕跡，令外界相信薛錦波是被施以酷刑致死。

當前中國農村問題叢生，汕尾陸豐烏坎村的抗爭只是其中一例，問題根源主要在官員的失職腐敗、缺乏民主監察，以致肆意侵犯公民的合法權益及胡亂侵吞土地。根據中國《憲法》第 35 條及第 41 條，公民有集會、結社、遊行等權利，並有權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行為。所以，村民只是行使應有的權利。

我們呼籲當局停止誣陷村民是受境外勢力煽動，及停止對被拘留村民的莫須有指控，切實反省抗議背後所反映的腐敗及操控土地、官商勾結等問題，不應本末倒置，混淆視聽，把施政失誤推諉給他人。當局應推進村民自治，落實基層民主，讓村民參與農村的建設工作，監察基層幹部各種貪污失職行為，將有利於社會的和諧穩定。

我們促請中國政府向世界展示其實踐民主的決心，在此要求：

1. 停止封鎖烏坎村，尊重公民依法維權的權利；
2. 立即釋放被刑事拘留的村民，包括莊烈宏、張建城、洪銳潮、曾昭亮；
3. 徹查村民薛錦波死亡原因，追究暴力鎮壓責任，補償死傷村民家屬；
4. 落實烏坎村村民的要求，保障村民的合法權益；
5. 推進村民自治，落實基層民主。

聯署團體：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、六四行動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香港基督徒學會

2011年12月16日